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6號

原告 曾智雄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盛生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37,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恬如